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班友會獎學金辦法

105.10.14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畢業同學為感念母校培育之恩，獎勵在校優秀學弟，特設置「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班友會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

貳、本獎學金基金來源：班友會自行籌募，新台幣陸拾萬元為基金。以每年利息收入支付。

參、本獎學金之保管與運用：由班友會就班友及師長中推選五人成立獎學金委員會，負責處理本獎學金有關事宜並定期提報班友會。

肆、本獎學金不得移作他用。

伍、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 6000 元。

陸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。

柒、本獎學金發給條件如左：

一、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。(須依規定服完公共服務學習時數，每學期至少需 8 小時。)

二、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
三、德行成績甲等以上。

四、體育 75 分以上。

五、本學期未曾領到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

六、中低收入、清寒學生優先。

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13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玖、本獎學金名額：壹名。

壹拾、本獎學金發給程序：

一、請由母校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接受申請。

二、請由母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，審定後函知班友會，並擇期公開頒發。

壹拾壹、本辦法經班友會通過後實施。